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行审听字〔2024〕28号

苏州达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郭建强冒名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郭建强”在“苏州达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登记及监事身份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月16日，接举报人郭建强（身份证号码：141X）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达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4〕8号），于2024年2月4日收到答复。经查：“苏州达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成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股东、监事。该企业已于2008年1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阊分局调查人员对该企业住所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三村11幢701室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调查人员向该企业住所所在地的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出具该企业档案材料有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的证明，工作人员表示不知道该企业，不认识投诉人及文件上涉及签

字的其他人员。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股东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调查人员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税务状态为注销，于2009年3月9日办理过社保登记手续，又于2009年4月2日办理单位停保手续，公安部门均未查到相关信息。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拟撤销“郭建强”在“苏州达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注册登记及监事身份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企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企业）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昱璇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1日